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p>	<p>一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幼兒園辦理績效卓著或其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p>	

	<p>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p> <p>二 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人員）。</p> <p>第四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p>	<p>關。</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一 明定幼兒園申請獎勵之資格。</p> <p>二 申請書、相關資料</p>	
--	---	---	--

	<p>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 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辦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及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p> <p>二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p>	<p>及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另定之。</p>	
--	---	----------------------	--

	<p>業務成效卓著。</p> <p>四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p> <p>五 其他優良事蹟。</p> <p>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幼兒園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一 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p>	<p>一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之資格。</p> <p>二 申請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教育局另定之。</p>	
--	---	--	--

	<p>政工作表現 績優，有具體 事證。</p> <p>二 研究績優： 最近五年內 從事各種與 幼兒教保有 關之研究、 著作、翻 譯、創作或 教材教具研 發，成績優 良。</p> <p>三 其他優良事 蹟。</p> <p>前項服務年 資，得連同改制幼 兒園前服務於幼 稚園及托兒所之 年資合併計算。</p> <p>第六條 教育局為辦 理幼兒園及其教</p>	<p>一 明定組成審查小 組。</p>	
--	---	-------------------------	--

	<p>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組成審查小組。</p> <p>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教育局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得駁回其申請： 一 檢具之資</p>	<p>二 明定審查小組審查方式。</p> <p>明定書面通知審查結果。</p> <p>明定教育局得駁回申請之情事。</p>	
--	---	---	--

	<p>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訪查。</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p> <p>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第九條 幼兒園或</p>	<p>明定獎勵種類及方式。</p>	
--	--	-------------------	--

	<p>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金、獎牌、獎品、獎狀或敘獎方式予以獎勵及表揚。</p> <p>第十條 幼兒園依本辦法獲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幼兒教保業務、充實設備、從事教學考察及教學研究之用途。</p> <p>第十一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p>	<p>明定幼兒園獲得獎金之使用方式。</p> <p>明定核准處分得載明附款及其內容。</p>	
--	--	--	--

撥付已撥部視一內：其請之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部，並追回已撥部視一內：其請之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付之全部或一部得於一年間：其請之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獎勵金，並重，於一年間：其請之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情節輕重，於一年間：其請之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年至三年，其申請或欺式檢具虛不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不受理其詐欺或欺式檢具虛不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一、以不正方或檢有等不實准起日法令行政
 他、不勵金資料匿二分違反處罰者。」前項規
 獎勵申請、隱匿。二、違反處罰者。」前項規
 情事獎勵處分內事處罰者。」前項規
 二年內事處罰者。」前項規
 受刑處罰者。」前項規
 政處罰者。」前項規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已撥付獎
 之全部或一部，教育局申
 勵金者，以書面通知申
 應請人限期返還。
 屆期未返還者，

	<p>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公告。</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教育局應公告相關事宜及獎勵名額等。</p> <p>明定申請獎勵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經費來源。</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	---	--

